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完善并切实履行分红分配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甘肃证监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甘证监发字[2012]66号）等相关文件的精神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制定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一、本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将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同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三年（2012-2014年），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将坚持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分配政策。

二、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在制订本规划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及市场环境、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未来三年（2012-2014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选择积极的现金分配方式。此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未来三年(2012-2014年)公司在实现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2012-2014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三) 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下，未来三年(2012-2014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 未来三年(2012-2014年)在满足现金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六、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